

文化繁荣与权益保护

——文艺工作者权益高峰论坛论文集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

上海文艺出版集团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文化繁荣与权益保护

——文艺工作者权益高峰论坛论文集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

上海文艺出版集团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繁荣与权益保护：文艺工作者权益高峰论
论坛文集/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编. —上海：上海
锦绣文章出版社，2010.6

ISBN 978-7-5452-0677-7

I. ①文… II. ①上… III. ①文艺工作者—权利—保
护—中国—文集 IV. ①D922.1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9045 号

责任编辑 张 原

技术编辑 李 荀

书 名 文化繁荣与权益保护——文艺工作者权益高峰论坛论文集
编 著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出版发行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672 弄 33 号 (邮编 20004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一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87×1092 1/16

印 张 13.5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2-0677-7/J.394

定 价 35.0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装单位联系 021-56477080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主 编：杨益萍

副 主 编：何 麟

统 筹：张泽纲 许其勇

共商权益保护 共建和谐文化

——“文艺工作者权益”高峰论坛论文集代序

近年来，文艺家权益问题时常成为社会关注热点，文艺家的著作权纠纷、知名艺术家的名誉损害、影视演员的伤亡事故等不时见诸媒体。维护文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文艺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是文联的重要职责。关注文艺工作者的权益状况，优化他们的工作、生活环境，不仅是文艺工作发展形势的需要，也是新时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内容。自2001年上海市文联成立专门的文艺家维权机构——权益处以来，上海市文联在维护文艺工作者权益上作了诸多努力，也在维权实践中摸索积累了些许经验。而为进一步认识文化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推进和谐文化建设，上海市文联有意在原有工作基础上，举办一次全国性的论坛，诚邀四方宾客，共同分析、研究文艺工作者权益状况及基本问题，权作文艺界维权的新探索。

2009年11月27日和11月28日，“文艺工作者权益”高峰论坛在上海顺利举行。论坛得到了中国文联和上海市委宣传部的指导和支持，得到了上海市版权局、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的鼎力相助，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论坛邀请了上海市人大、上海市政协、上海各级法院、上海市版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立法、行政、司法部门领导，北京、重庆、四川、浙江等兄弟省市文联代表，俞丽拿、吕其明、奚小琴等沪上知名文艺家代表，上海文广集团、上海文艺出版集团、上海京剧院、上海越剧院等文化单位代表以及法律界专家学者概100余人共襄盛会，可谓盛况空前。尤其是论坛中做主题发言的18位嘉宾，更是本次论坛当仁不让的主角，他们的真知灼见使论坛宏旨归一却情绪各异，色彩纷呈。18位嘉宾中既有来自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社科院等全国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资深专家和权威人士，也有国家版权局、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电影文学学会等行政部门和社团中既具实践经验又擅理论钻研的领导。论坛上，他们既有从宏观层面对文艺工作者基本权利保障与实现的内涵、实现路径作全面阐述的，也有依深

厚的专业知识围绕文艺工作者著作权保护、演艺人员劳动和社会保障、文化名人的名誉权保护、文艺家参政议政权的实现等专题进行深入探索。两天的专家论坛，既有激情四溢的振臂高呼，也有细致入微的“麻雀解剖”，不仅带来了文艺工作者权益保护的真知灼见，全面展现文艺工作者权益保护的现状，也充分展现了他们对文艺工作者的真切关怀，引起了与会者的强烈共鸣。

论坛落下帷幕虽已近半年，但论坛上各位嘉宾的深情呼吁犹在耳畔，与会的各界代表对文艺工作者权益的关切之情依然历历在目。这样一个针对性强，涉及主题广，专家层次高，知识密度紧的论坛，我们期盼在热热闹闹之后，能有实实在在的东西留下来，既可与广大关心文艺工作者权益的各界同仁共享，亦欲定此为维护文艺工作者权益的新起点以自勉。为此，我们将嘉宾们的主题发言（部分嘉宾的文稿是根据现场发言的录音整理的）汇编成册，遂有了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本论文集，希望从这样一个小集子可以映出“文艺工作者权益”高峰论坛的光影。这本文集中还有数篇关心文艺工作者权益的各界同仁发来的参会论文（本书的最后7篇文章），因时间缘故无法在论坛中现场呈现，实不忍割爱，便一并收录，也算对论坛的补遗。

以上既是对论坛的一个回顾总结，也是这本文集由来及所涉内容的一个简单交代，是为序。

上海市文联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 杨益萍

2010年5月于上海

目 录

共商权益保护 共建和谐文化

——“文艺工作者权益”高峰论坛论文集代序 杨益萍 / 001

论坛开幕致词 杨益萍 / 001

论坛闭幕致词 何 麟 / 003

共同参与,提高保护文艺工作者权益的社会自觉性 奚洁人 / 007

文艺工作者基本权利的保护与实现 殷啸虎 / 010

关于精神劳动权益的若干断想 肖 巍 / 017

将上帝的回归上帝,将凯撒的回归凯撒

——就谷歌数字图书馆纠纷论互联网时代的准法定许可 陶鑫良 / 020

从沪剧《芦荡火种》剧本看红色经典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寿 步 / 029

维护编剧的权益就是维护影视产业的基础

保护剧本的版权就是保护影视创作的命脉 王兴东 / 035

版权保护与版权产业 李明德 / 043

数字网络环境下文字作品版权集体管理与版权保护 张洪波 / 050

运用著作权法保护文艺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李顺德 / 057

论“法人作品”规定的重构 王 迁 / 061

数字时代版权制度面临的挑战及前景 许 超 / 074

从被动代表到主动代表

——文艺明星参政危机及其破解之道 林 彦 杨 珍 / 078

利用讽刺性合成照片 批评监督和名人人格权保护 刘晓海 / 085

文化名人名誉权保护 张 驰 / 091

自由演艺工作者的法律地位和劳动法保护初探

——以上海市的实践为例 王全兴 李乐平 / 095

文艺工作者参加社会保险若干法律问题思考 郑尚元 / 104

自由职业演艺人员的法律定位及社会保障初探 上海演艺工作者联合会课题组 / 109

我国演艺人员行业协会的发展与运行研究 杨 萍 / 120

劳动法视野下的影视特技演员的权益保护 张周国 / 127

上海市文学艺术著作权的保护状况及对策建议 王 刚 / 134

人文翻译事业的式微之境和振兴之路

——人文翻译事业生态环境及扶持对策研究 许其勇 / 143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 吴瑾君 / 161

著书可为稻粱谋

——“三面向版权现象”下版权权益理念差异性的思考 韩晓永 / 190

新形势下维护文艺工作者合法权益的几点思考 周和平 / 204

论坛开幕致词

(2009年11月27日)

上海市文联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 杨益萍

尊敬的李牧书记，各位代表、各位来宾：

上午好！

今天，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和文艺工作者，在这里汇聚一堂，参加“文艺工作者权益”高峰论坛，表达了大家对保障文艺家权益、建设和谐文化的高度关注和期盼。中国文联李牧书记专程从北京赶来参加我们的论坛。在此，请允许我代表论坛的主办单位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对前来出席会议的代表、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对大家的参与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上海文艺界的人民团体，多年来，上海文联在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下，在中国文联指导下，积极发挥党联系文艺工作者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联络、协调、服务工作，把维护文艺工作者的权益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努力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文艺发展规律和人民团体特点的活动方式，不断加强依法维护文艺工作者权益的工作。本次论坛，正是为了适应进一步做好维权工作的要求而举办的。

我们在多年实践中体会到，要使文联真正成为凝聚文艺工作者的精神家园，必须在维护文艺工作者权益方面持续努力。在前几年维权实践的基础上，2008年和2009年，上海市文联通过“文联委员著作权专项服务”和“在线维权行动”等专项工作，接受会员著作权方面的咨询或投诉50余例，经调解或司法渠道成功维权46例，维权成功率近90%。在保护劳动权方面，上海演艺工作者联合会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维护演艺工作者的劳动保障权益而努力，联手上海文广集团和上海话剧艺术中心建立了“艺联会员权益争议协调机制”和“艺联会员创业、就业保护机制”，受到演艺工作者的欢迎。实践证明，切实做好维权工作，是符合新形势下文艺工作者需要的一项重要重要的实事工程。

多年维权工作实践也使我们体会到，著作权、劳动权、名誉权，是文艺工作者最

需要得到社会关注和保护的几项基本权益。依法维护著作权，就是保护文艺工作者的智慧劳动成果，保护文艺的原创力；依法维护劳动权，就是保护文艺工作者的基本生存条件和状态，在文艺生产这一特殊生产领域，文艺工作者的劳动权问题更需要得到各方关心；依法维护名誉权、肖像权，往往涉及对文艺家们的社会评价，往往广为广大关心，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是必须慎重对待和处理的权益问题。去年以来，市文联参与推动维护谢晋导演名誉案司法处理的实践，使我们对此体会深刻。

各位代表、各位来宾，文艺家权益的维护工作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有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和探讨。为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需要社会各界更加关心文艺家权益维护问题。我们衷心期待，各位专家深入研究，各抒己见，互相交流，集思广益，使本次论坛取得应有的成果。

让我们为提高文艺家权益的保护水平献计献策，共同努力。

预祝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论坛闭幕致词

(2009年11月28日)

上海市文联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 何 麟

尊敬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好！

一天半的“文艺工作者权益”高峰论坛即将落下帷幕，请允许我再次代表本次论坛的主办方向各位表示谢意，特别是今天上午到现在还一直在参与的各位，更要感谢我们十八位主讲嘉宾的精彩发言。语言是人类最基本也是最原始的思想文化传播方式，它与纸质媒体，视频媒体，网络媒体相比，有着不可替代的独特魅力。十八位主讲嘉宾的精彩发言就证明了这一点，精彩的演讲产生了互动，引起了共鸣。他们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维权范围表示了自己的观点、看法、意见和建议，我们不但感受到了在专业研究中的深刻和远见，同时也能体悟到他们对文艺创作、对文艺家的生活以及文联工作所给予的支持、帮助和真切关怀。

而这两天和我们文艺工作者们共同聆听专家论坛的同志们、朋友们，你们如此积极参与我们的维权论坛，关心我们的维权工作，更是让我感慨许多，信心倍增。作为主办方，我们诚邀了近百名来自五湖四海的各位嘉宾，为了文艺家的权益保护这样一个共同的目的，大家坐到一起来，进行了交流，乃至交锋，最后达到了交融，起到了相互启发，增进共识的目的。论坛是上海市文联主办的，中国文联和上海市委宣传部指导的，但论坛更是在大家的共同参与、协力下，才能到现在画上一个圆。

我们的论坛也是在上海举全国之力筹办世博的前夕，是在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之际，更是在全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大背景下，筹划、举办的。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新起点，上海要建设文化大都市，上海文联在中国文联指导下，和兄弟省市文联一样，要与时俱进，开拓发展，不断加强联络、协调，特别是服务于文艺界的能力，在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之际，在政府职能转变的契机中，我们要补位、到位，不错位，更不能缺位。这是我

们举办论坛所感受到和体现出的使命感。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以人为本就要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人民是文化创新的主体，是文化服务的主体，是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鉴定者和评审者。因此，我们的文艺创作、文化活动要以为人民服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我们文化服务的能力和我们的文化服务的水平。在这样的际遇下，行业管理、行业服务就应该关注、重视文艺工作者的权益状况，保护、优化他们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从而使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活力和创造的精神能竞相迸发，充分涌流。这也是文联义不容辞的担当。

本次论坛的开设，见高朋满座，贤达云至，足见我们现在文艺工作者维权工作是有凝聚力的，可谓向阳门第，积善人家。一呼而百应之中有各位的抬爱，更是大家对促进文化建设、发展好文化生产力亟须重视保护好文艺工作者权益问题的共识。各位都有睿智，有觉悟，更体现了一种担当。常言道，“国运昌盛，文运必兴”。我国经济建设取得的成就，带来人民大众物质生活的改善，极大地焕发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迫切要求提高文化产品的供给力，也为广大的文艺工作者文艺创作注入了强大的活力，开辟了广阔的空间，激发了文艺家极大的创作热情，与此同时也对文化创新能力和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要求我们培养起与我们经济实力、国际影响力相适应的文化生产力和吸引力。

同志们、朋友们，如何在当前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和谐文化，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背景下，保护文艺工作者这一文艺创作、文化传播主体的合法权益，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而且现在文艺工作者权益保护也出现了各种各样不尽如人意，亟待改善的，甚至是深恶痛绝的问题。比如我们尊敬的谢晋导演的名誉权案。谢导，他把毕生都献给了电影事业和人民群众，是一位人民艺术家，艺术大师。我们常说文艺作品能给广大的人民群众带来深刻意义，只有被人民群众接受，带来影响的，并有深刻启迪和美好享受的作品才能成为传世之作。谢晋导演许多作品就属于这样的作品。谢晋导演的人品更是高风亮节，既有高尚的精神追求，又有高超的艺术追求。我们如何保护好这样的人民群众所推崇的文艺大师的名誉、肖像权、隐私权等民事权利事关重大。昨天华东政法大学的张驰教授对文化名人的相关民事权利保护已有详细的阐述，我也深表赞同。保护文化名人对文化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上海在近百年的发展形成了独特的吸纳百川、善于扬弃、追求卓越、勇于创新的海派文化。与上海独特的海派文化气质密不可分的是为上海文艺事业鞠躬尽瘁的文艺工作者群体。而这当中尤其是他们中产生的名师、名角、名人，他们既是海派文化的缔造者、传承者，也是上海文化事业不断发展繁荣的助推者，更成为海派文化的象征和代表。我们更多的是从这些熠熠生辉的文化名人身上而知道海派文化、理解海派文化。要保护在上海的文化名人、名家、大师的利益，要在政治上信任他们，创作上支持他们，生活上真诚地

关心他们，为他们创造良好的环境，这样才能吸引更多的文化人到上海来参加上海的文化建设。

文艺工作者作为群体如何行使参政议政权，代表文艺家实现群体利益诉求的问题，也是我们文艺工作者迫切关心的问题。我本人也是上海市政协委员，对这个问题我也深有感触。有些文艺问题不是单一的，要下大力气，要深入基层，要深入调研，才能拿出切中时弊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的许多政协委员对文化问题提了许多好意见和建议。当然，我们参政议政还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比如我是演员出身，演员这个职业往往情绪表达在先，可能理性思考有待加强。我们也认识到这一点，也在不断地改正和纠偏，加大调研力度，认真准备好提案，争取更好的参政议政。政协、人大这样一个参政议政的平台是非常重要的，我们文艺界代表要用好手中的这一票，多为文艺界呼吁，多为文化的发展、繁荣建言献策。

而版权问题更是所有文艺工作者都会涉及的根本利益问题。文艺作品从创作完成而产生的权属问题，到传播、使用中产生的各种人身性权利和经济性权益都是文艺工作者所必然面临的问题。尤其在数字技术时代，传播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我国法律制度的滞后性所产生的冲突，更使得文艺工作者的版权保护状况堪忧。

除了文艺创作、表演等“精神劳动”权益需要保护外，我们现在还有许多文艺工作者的“体力劳动”权益需要保护。我们文联是“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为联系党和艺术界进行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以前更多的是联系已经有一定成就的文艺家。现在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大发展，从事文化事业的人员越来越多，尤其是近年来的文艺院团改制，许多文艺工作者都脱离了单位成了“自由职业者”，他们的身份如何定位，基本劳动权益如何保护等问题都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他们的利益保护也需要更多人去关心。我们上海市文联在2005年成立了演艺工作者联合会，将在上海的广大演艺工作者联合起来，为他们提供推荐平台，开展职称评定工作，申报居住证和户口落户等，还为他们的权益纠纷提供援助，最大限度地保障他们的劳动权和生存权。刚才我们上海演艺工作者联合会的同志也介绍交流了他们的有益探索，与会的专家也给了我们很多很好的意见，分析了自由演艺工作者的法律地位问题，推荐了参加社会保险的方案，还提出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与文艺院团所应分担的社会责任问题，这些建议都给了我们很多启示，而且也切实地点明了问题的症结，相信今后一定能配合文艺院团改制及文化产业发展，走出一条更加和谐之路。

八次文代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对文联的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他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随着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文艺观念、文艺创作方式、文艺队伍构成发生了深刻变化，文艺的生产、服务、传播、消费形式日益多样化。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各级文联、作协要努力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文艺发展规律和人民团体特点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组织形式、活动方

式，不断加强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依法维护文艺工作者的权益。”维权工作又事关大局，责任重大。我认为要三个“度”统一好，即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老百姓所能承受的程度，这三者之间要结合好。急不得，慢不得。急了就要受累，遭罪，因为法律制度还没有跟上。比如上海演艺工作者联合会专门制定了合同范本，推荐会员灵活就业，但也遇到一些法律障碍。为此，我作为他们的法人代表还差点因此而与相关单位、个人对簿公堂。所以说，急不得，急了就要受累，有时还要遭点罪，但也慢不得，慢了，就说明我们职能缺失，文艺工作者就要吃亏，就得要伤悲。

作为文艺创作、文化传播主体的文艺工作者，是社会中最具创造性的群体，也是人类文明薪火相传的主要贡献者，保护他们的权益不仅是保护文艺家个人、文艺界，更是呵护民族的创造力，激发文化的活力的基点。

最后，我们真诚地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能继续一如既往地关注文艺工作者的权益问题，不失时机，不遗余力地为文艺维权呼吁；希望我们的相关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和有关社团能鼎力支持我们的维权行动；希望我们的文艺院团、文艺生产单位、文化企业与文艺工作者通力合作，共同构建和谐文化；希望我们的各兄弟省市文联、文艺家能联合起来共同参与维权行动中来；希望全社会能了解我们文艺工作者这一群体的生存状况和真实利益诉求，让维权成为一种“社会自觉”，而不仅仅是文艺工作者“一个人的战斗”。

我们这两天在这里汇集的真知灼见也不会随着会议的结束而尘封，应该要发扬光大，而且要成燎原之势，要引领风气之先，我们不仅会将已在论坛上发表过的宣言，还有一些因时间缘故无法在论坛中与大家直接交流的专家观点一起汇编出版，而且我们文艺界的同仁们（包括我们今天在座的就有几位）也会将专家学者们提出的许多合理化建议通过人大、政协等途径反馈，共同保护文艺工作者的权益。

再次感谢大家的热情参与！

今天的会议到此结束，谢谢，谢谢大家。

共同参与，提高保护文艺工作者权益的社会自觉性

奚洁人*

文艺工作者的权益保护问题是一项十分重要的现实课题。广大的文艺工作者不仅用创造性的劳动丰富了我们的生活，也担负起了传承社会文明和核心价值观，传播真、善、美的重要使命。维护文艺工作者权益是尊重知识、吸引和凝聚人才、鼓励创新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和推进文化大繁荣和文化大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和彰显上海城市精神和城市品位的必然要求。尤其是党的十七大已经明确，文化是生产力，是国家的重要软实力，因此文艺工作者的权益保护，是事关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意义非常重大。

随着我国社会法治环境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文艺工作者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受保护权利的类型和种类日益丰富，行政管理和行业自治规范逐渐完善，社会关注程度和确权维权意识显著提高。但我们也应看到，文艺工作者权益保护问题仍然任重道远，相关矛盾和问题复杂多变，其中不仅有来自网络新媒体等新型文化载体和产业形态带来的新挑战，也有加入 WTO 后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新问题，不仅存在现有立法和管理上的盲点和困难，也有体制机制固有的漏洞和不足，更有社会意识和文化环境的原因。

据统计，2002 年以来，著作权侵权案件上升到所有知识产权案件的第一位，其中大部分为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侵权案件。2007 年全国法院受理的著作权一审案件为 7263 件，比上年增长 27%。在近期公布的“2008 上海十大版权案”中有 5 件涉及侵犯文艺工作者权益。又如在涉及网络数字新媒体的案例中，从谷歌数字图书馆侵权事件到各种音乐、影视、手机铃声、文学作品的非法下载；从早先胡戈的“馒头血案”到近来的搜狐与优酷、迅雷之间的“网络视频版权”之争，在企业的“市场强

* 上海市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委员、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势”、媒体的“话语强势”、公众的“淡薄意识”面前，管理部门似乎有些应对乏术，而文艺工作者的合法权利也经常处于弱势地位。

可见，维护文艺工作者的权益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和长期性的工作，要营造一个适合于文艺工作者创作、创业、生活的良好氛围，就必须增强全社会的维权意识，不断提高整个社会维护文艺工作者及其劳动创造成果的自觉性，我们需要呼吁强调立法、司法、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和文艺工作者自身等多方主体的共同参与，将行业组织和市场力量结合起来，构建和完善合理有序的管理体制和保护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逐渐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和多方位的文艺工作者权益保护体系，努力创造和形成有利于文化权益保护的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这就是我要说的关于提高保护文艺工作者权益社会自觉性的主要含义。

首先，法律是保护文艺工作者权益的有效武器，我们应该自觉地运用它。自从300年前，第一部著作权法在伦敦诞生之后，法律就成为维护文艺工作者权益最基本、最强有力的救助手段。经过多年努力，尤其是加入WTO以后，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适合中国国情并与国际规则接轨的法律保护体系，如用“版权”和“著作权”为关键词在相关数据库中可以检索出各级各类法规、规章达1410条，在处理著作权侵权盗版和民事纠纷中发挥着主要作用。近两年来不少市人大代表在市人大会议上，也提出了例如有关城市街头艺人管理、数字作品版权登记、特殊艺术种类青年艺术人员权益保护等多方面的议案和书面意见，不仅考虑到了上海地方的实际情况，也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有益补充，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推动了上海保护文艺工作者权益相关立法工作的不断探索和深入思考。作为人大相关的专业委员会，今天出席本次论坛，就是想表明我们对此问题的态度。

其次，行政和司法力量的参与在保护文艺工作者权益方面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上海正在积极打造数字出版基地和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力争吸引全国乃至全球的文化产品在上海交易，相关的文化企业在上海落户，吸引优秀的文艺人才来上海工作和创业。如何运用行政和司法手段打击侵权盗版，规范市场行为、制定交易规则，维护文艺工作者的权益，创造一个有助于文化生产力发展的环境，是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此外，如何在维护劳动权益、特殊艺术种类演艺人员权益保障、青年文艺工作者培养、民间艺术传承等方面发挥行政与司法的积极作用，以弥补市场化运作的短板和不足，纠正各种不公正或违法违规行爲，还存在着很大的空间。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文化，行政和司法力量始终是不可或缺的角色与资源。

再次，文艺工作者的主体参与是保护工作的根本。由于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相关的法律知识，文艺工作者在自身权益保护中经常处于被动的境地。例如，有报道指出中国十几万首网络歌曲中在数字音乐版权注册平台注册的仅有4921首，有近95%的网络歌曲没有注册版权。不注册版权、不订书面合同、面对侵权行为或是怕得罪人或

是怕麻烦而“忍气吞声”的现象时有发生。我们在强调有关部门和团体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文艺工作者维权意识,提高服务质量的同时,也要指导和帮助文艺工作者学习利用和聘请著作权管理或版权代理机构、法律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自己的权益保护服务,力求降低文艺工作者自我维权的难度与成本。

最后,社会参与是维护文艺工作者权益的重要机制。权益保护工作的复杂性决定了不能单靠政府资源和法律手段,文艺工作者自身对于权益的保护,也需要良好的社会氛围和社会文化环境。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保护机制必须依靠社会团体、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共同参与,相互补充。一是发挥文联等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社会团体是链接政府、企业和文艺工作者之间的桥梁纽带,能够起到重要的沟通、协调作用,用社会的能量放大维权的呼声,以增加博弈的筹码。今天参加论坛的专家和团体,不少是社联所属机构和学科,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说明大家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自觉性;二是发挥各种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版权代理机构、互联网维权中心、反盗版联盟、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社会专业机构的积极作用,这些社会机构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市场服务体系,为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权益保护提供了元化和专业性的服务,使艺术家们从复杂的法律程序和繁琐的具体事务中解放出来。由专业人士做专业的事,通过社会组织、社会中介做社会的事,这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和运行机制,我们应该自觉地推进它的发育和完善。三是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作用,提升社会公众的维权意识,创造浓郁的社会维权气氛和文化环境,即提高全社会的维权意识和行为自觉,这是解决文艺工作者权益保护问题的根本所在。版权意识、诚信意识的淡薄,不懂得尊重他人的权益和劳动成果等公共意识的缺乏,是当前侵权行为愈演愈烈,立法、执法困难重重的重要原因所在。这也是当前保护文艺工作者权益中最重要但最薄弱的环节。

因此,强调法制、行政、社会 and 个人的全方位参与,提高社会自觉,并使之系统化、制度化才有可能改善和解决新形势下,尤其是在社会多样化、利益主体多元化以及网络和数字化背景下切实保护好文艺工作者权益的现实课题。为此需要构建多种通道和平台,使参与各方能够互相交流、加深理解、增强协调、形成合力。